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市场监督
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2022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为市场监督管理提供综合保障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咨询、消费者维权服务，食品药品稽查及大案要案查处和督办，主管部门组织风险监测、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食品药品保健食品抽样送检，重大活动保障，食品药品餐饮服务环节和突发事件处置及快速检测，局机关后勤保障行政辅助，电子政务建设，运维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档案管理与查询。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提供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开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2) 受理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受理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线索的举报。

(3) 根据市场监管业务部门职责分工，分流由机关内部其他部门处理的有关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应用。

(4) 发布消费警示、公示消费投诉信息、梳理执法办案线索、动态监测市场秩序环境。

(5) 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对本地区投诉举报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6) 以 12315 大数据为载体。运用经济学、统计学等多学科理论，科学分析市场经济发展与消费者诉求之间的内在联系，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好相关消费维权的宣传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7) 承担并指导各旗县市开展食品、药品稽查执法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全盟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安全稽查和专项整治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跨旗县市案件及大案、要案的查处和督办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在巡查和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工作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主管部门组织的风险监测、三十万以上重大案件处理、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抽样工作。

(8) 承担并指导各旗县市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9) 会同各旗县市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抽样、送检结果评价、检验结果信息公开、检验结论异议复检申请等相关工作。

(10) 承担指导各旗县市实施食品、药品、餐饮服务环节及突发事件的快速检测工作。

(11) 参与和指导各县市食品、药品、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12) 承担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后勤保障行政辅助工作。

(13) 承担全盟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档案管理和对外查询服务工作。

(14) 承担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网络建设、运维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

(15) 承担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审批系统技术支撑、政务管理系统技术支撑支撑、视频会议系统等技术支撑工作。

(16)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无所属事业预算单位。

截至 2021 年底，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核定全额

拨款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22 名，退休人员 1 名。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1]14 号）和《关于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发[2021]66 号），将原兴安盟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兴安盟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撤销，组建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核定编制 22 名，6 月机构转隶共计在编 20 名，退休人员 1 名。4 月 1 名职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因工作需要，10 月绿色通道本单位新增一名全额编制人员，从盟特殊教育学校调入一名全额编制人员。

（二）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292.85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 2021 年预算 346.74 万元减少 53.89

万元，下降 15.54 %。减少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转隶后人数减少，公务经费、人员经费收入减少。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292.85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 2021 年预算 346.74 万元减少 53.89 万元，下降 15.54 %。减少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转隶后人数减少，公务经费、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9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29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85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00%。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方面支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92.85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 292.85 万元，占比 100.00%；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比 0.00%。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292.85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7.75 万元，占支出的 70.9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98 万元，占支出的 15.36%；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5 万元，占支出的 6.47%；住房保障（类）支出 21.18 万元，占支出的 7.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2.8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346.74 万元减少 53.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7.75 万元，比上年 253.31 万元减少 45.56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7.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45.56 万元。减少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转隶后人数减少，公务经费、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4.98 万元，比上年 45.63 万元减少 0.65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4.98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00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86 万元，主要用于为退休职工缴纳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24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12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减少原因：因机构改革转隶后人数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6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失业

和工伤保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减少原因：因机构改革转隶后人数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18.9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0.0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13.38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与大额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56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 23.62 万元减少 4.67 万元。减少原因：因机构改革转隶后人数减少，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18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 24.18 万元减少 3.00 万元。减少原因：因机构改革转隶后人数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3.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3%，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

2.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 3.5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62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3.30 万元，福利费 2.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万元。比上年 24.65 万元

减少 4.03 万元，减少 1.63%，减少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转隶后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29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59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3.7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纸制品及印刷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6 项，采购金额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 55.69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0.7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6 台/件/组。其中：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 0 件/组，资金预算 0.00 万元；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6 台/组，资金预算 0.70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0 台，资金预算 0.00 万元；专用设备 0 台/件，资金预算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公务外出；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单位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0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9个,公开绩效目标9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92.85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

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482-8289028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